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4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3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9,299,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董事赵志松、唐卫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纪鹏、陈美凤、杨海坤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黄南、黄维义、林福山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监事张致晖现场出席会议,监事李锐卫、冯所前,王量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郑雅强、田雷鹤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新集团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9,281,100	99,9986	18,500
	99.9986	0.0014	0

2.议案名称:《中新集团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9,281,100	99,9986	18,500
	99.9986	0.0014	0

3.议案名称:《中新集团2019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9,281,100	99,9986	18,500
	99.9986	0.0014	0

4.议案名称:《中新集团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9,281,100	99,9986	18,500
	99.9986	0.0014	0

5.议案名称:《中新集团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9,231,100	99,9949	68,500
	99.9949	0.0051	0

6.议案名称:《中新集团2020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9,231,100	99,9949	68,500
	99.9949	0.0051	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9,231,100	99,9949	18,500
	99.9949	0.0013	0.003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14,100,000	100,0000	0
	100.0000	0.000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34,900,000	100,0000	0
	100.0000	0.000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31,100	77,1361	68,500
	22.8639	0	0.0000
其中:市面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市面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1,500	76,8750	18,500
	23.1250	0	0.0000
市面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市面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9,600	77,2313	50,000
	22.768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中新集团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5,131,100	99,9493	68,500
		0.0507	0	0.0000
7	《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5,131,100	99,9493	18,500
		0.0136	50,000	0.037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普通决议,经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支璇、曹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7,580,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3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陈松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严骏、刘思恒因公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房子超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戴毓斌、成智华、朱华云及财务总监黄明轩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7,404,694	99,9679	175,802
	99.9679	0.0321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7,404,694	99,9679	175,802
	99.9679	0.0321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7,404,694	99,9679	175,802
	99.9679	0.0321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7,404,694	99,9679	175,802
	99.9679	0.0321	0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7,404,694	99,9679	175,802
	99.9679	0.0321	0

6.议案名称:《中新集团2020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7,404,694	99,9679	175,802
	99.9679	0.0321	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7,404,694	99,9679	175,802
	99.9679	0.0321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680,127	93,8443	175,802
		6.1557	0	0
6	关于文峰股份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议案	2,680,127	93,8443	175,802
		6.1557	0	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680,127	93,8443	175,802
		6.1557	0	0

备注:上表中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票数数据。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坤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金荣、高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文峰股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中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持有公司股份59,1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天津和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和讯”)为天津中维控股股东,与天津中维是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天津中维及天津和讯共同持有公司股份60,6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年3月28日,天津中维披露减持计划,因天津中维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构成违约,天津中维被动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计划自2020年4月21日起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5,791,900股,2020年5月8日,公司收到天津中维《告知函》,2020年4月21日至5月7日,天津中维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5,791,9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171,700	10.22%	司法划转取得,59,171,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9,171,700	10.22%	天津和讯为天津中维控股股东	
第一组 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	1,490,000	0.25%	天津和讯为天津中维控股股东	
合计	60,661,700	10.4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791,900	16/2020/4/21-2020/5/7	集中竞价交易	7.01-7.61	41,631,367	已完成	53,379,800	9.22%

本次减持为信达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天津中维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截至收到告知函之日,天津中维持有公司股份53,37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2%,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40,208,100股,冻结股份数量为13,171,700股;天津和讯持有公司股份1,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1,458,700股,天津中维及天津和讯共同持有公司股份54,8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41,66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冻结股份数量为13,1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5/8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33 转债代码:113564 转债简称:天目转债

##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业绩与利润分配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通过中国路演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召开了2019年度业绩与利润分配网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孟广才、董事会秘书方颖、财务总监彭志亮参加了本次会议,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如何确定的,基于哪些方面的考虑?

回答:公司董事会议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需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了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和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上市以来,公司一贯重视回报投资者,2017年-2019年,公司平均可供分配利润103,798,641.43元,公司三年累计现金分红92,000,000.00元,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

年平均可供分配净利润的88.63%,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平稳健康发展,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公司拟定该利润分配预案。

与此同时,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一直是公司经营宗旨,公司会在未来合适的时机考虑利润分配。

2.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对贵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复工复产情况如何?

回答:为积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我公司景区1月24日关闭,3月20日起恢复运营,一季度业绩受到一定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良好控制,各地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均有所降低,旅游市场回暖迹象明显,公司目前复工复产情况良好,客流稳步回升。

3.看了贵公司业绩很好的,为何股价却表现一般?

回答:公司坚持发展战略,打造一站式旅游目的地,努力用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股价表现受市场情绪、资金等多重因素影响,建议投资者审慎把握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18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8日
  -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北楼一大会室
  -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944,9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1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王中杰因公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944,929	100.00	0
	100.00	0.00	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944,929	100.00	0
	100.00	0.00	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944,929	100.00	0
	100.00	0.00	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944,929	100.00	0
	100.00	0.00	0

5.议案名称: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944,929	100.00	0
	100.00	0.00	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944,929	100.00	0
	100.00	0.0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944,929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944,929	100.00	0
	0.00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5,708,3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3,954,6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281,9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面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市面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0,7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面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市面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011,2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851,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851,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4,851,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851,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计慧萍、石春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22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书面通讯、网络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8日,本行已于2020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因本行股东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率超过其持有股份的50%,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限制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温洪先生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A股股价稳定措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当本年度本行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本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由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A股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行将于A股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后及时披露股价稳定措施具体方案相关内容。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方式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11.22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6.57元至6.79元,合计增持金额75.70万元。

3.根据《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当增持主体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5%,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届满,增持主体增持股票所用资金已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5%,符合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所明确的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条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截至2019年12月9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7人,董事长刘建忠先生,执行董事、行长谢文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培宗先生,董事张鹏先生,董事